

民事法系列

實用 強制執行法 精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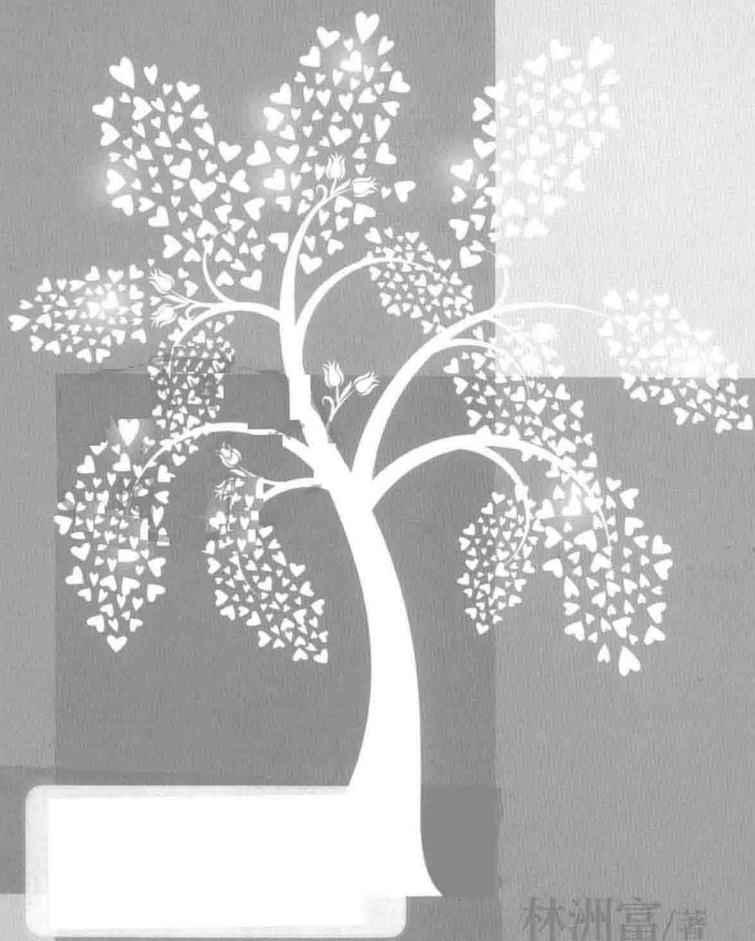
◆修訂第九版◆



林洲富/著

民事法系列

實用 強制執行法 精義



林洲富/著

本书中任何违反一个中国原则
的立场和内容词句一律不予承认



實用強制執行法精義

作 者 — 林洲富 (134.2)

發行人 — 楊榮川

總編輯 — 王翠華

主 編 — 劉靜芬

責任編輯 — 宋肇昌

封面設計 — 斐類設計工作室

出版者 —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 話：(02)2705-5066 傳 真：(02)2706-6100

網 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號：01068953

戶 名：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駐區辦公室/台中市中國區中山路6號

電 話：(04)2223-0891 傳 真：(04)2223-3549

高雄市駐區辦公室/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290號

電 話：(07)2358-702 傳 真：(07)2350-236

法律顧問 林勝安律師事務所 林勝安律師

出版日期 2003年9月初版一刷

2011年11月八版一刷

2013年7月九版一刷

定 價 新臺幣500元

蔡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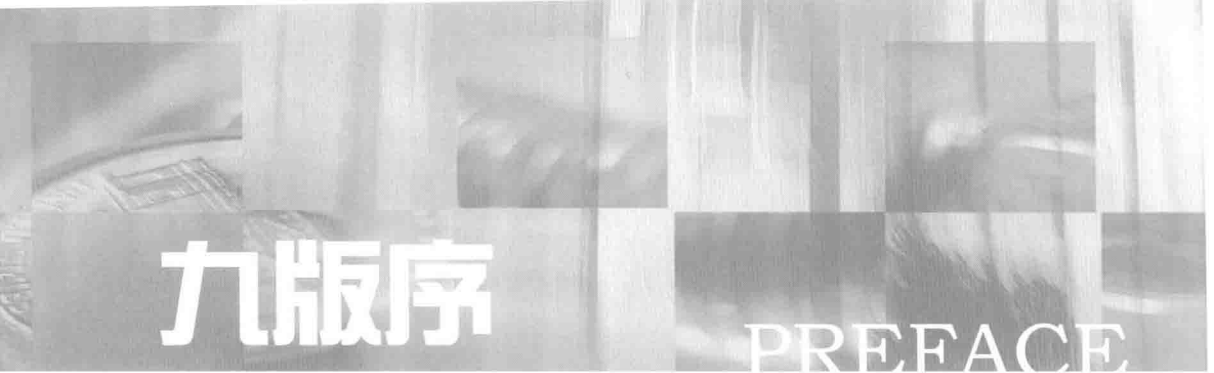
PREFACE

強制執行為實現債權之手段，乃一實用之學問，藉由法院公權力之介入，使債權人之債權獲得滿足。近年由於國內經濟景氣不佳，導致訴諸強制執行之事件遽增，法院之負擔極重，是如何迅速、經濟、有效率及整體地處理數量龐大之執行事件，成為司法當局亟需重視之課題。茲以本人任職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例，本院91至92年度之每股每月新收事件逾200件以上，每股每月平均未結事件逾500件，民事執行處之業務負擔甚重，幸賴本院同仁之積極規劃及努力，使執行事件之未結數，已較往年減少逾半，民衆對本院強制執行之效率的滿意度，有顯著之大幅提昇，誠為實踐司法為民理念之範例。因執行事件具有高度之技術性及程序性，需要具有實務經驗之法官主其事，始能妥適地處理執行事件。洲富法官辦案認真，敏而好學，尤難能可貴者，輒將處理強執實務及教授強執理論之心得，整合付梓相關資料，並申述己見，著寫《實用強制執行法精義》一書，以供實務及學界分享。自2003年9月初版1刷至今，廣為法界所稱道，深獲讀者讚許，現存書已不多。因增添內容及配合民事訴訟法之修正，2版出版在即，作者索序予余。余觀其內容，論述周詳，見解精闢，乃實務與理論兼備之佳作，相信對於有志研讀之學子及實務工作者，必有莫大之助益，爰樂為之序。

蔡清遊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院長室

2004年7月8日



九版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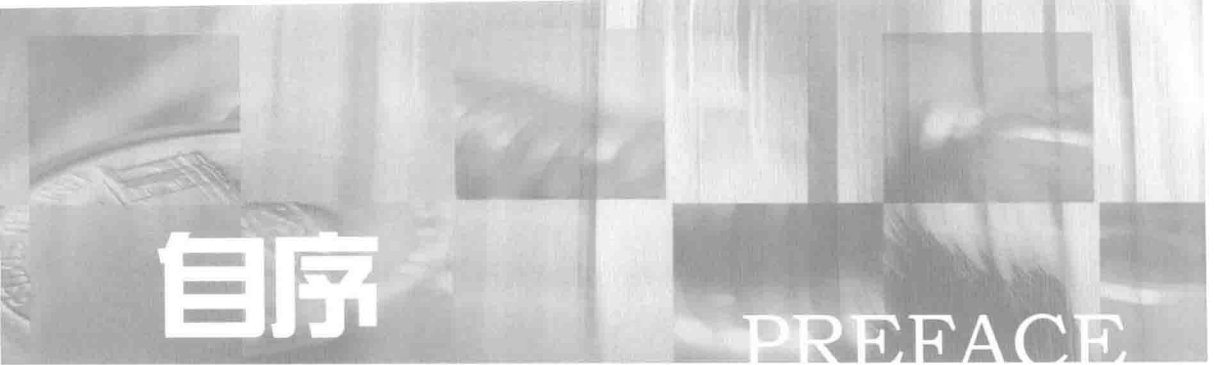
PREFACE

本書再版距前次8版已逾1載，作者除發現本書有語意不明或錯別字誤值處外，亦增加最近10年具有參考價值之最高法院見解與案例解說，並藉由9版校正與付梓同時，加以修正與勘誤。因筆者之智識不足，不周之處在所難免，期盼各界賢達先進，惠予斧正，俾有所精進，實為本人之萬幸。

林洲富

2013年6月6日

謹識於智慧財產法院



自序

PREFACE

值2001年代之初，臺灣經濟循環（Business Cycles）之對策信號呈現藍燈，景氣循環正值蕭條期，國內經濟明顯衰退，以致欠債不還者多如過江之鯽。筆者服務於司法界，屢有親友詢問催討債款之對策，因渠等大多有親友關係，常礙於情面不便訴諸法律，導致債權遲遲未能滿足。此時筆者基於國民之法感情，乃告知「欠債還錢，事之至理」，雖多數之債務人均能信守承諾，於約定之期限內清償債務。然有少數之債務人向債權人借錢時，其狀卑躬屈膝，態度萬分誠懇，並信誓旦旦有錢即還，使債權人信以為真，不疑有他。惟世事難料，俟清償期限屆至，該存心不良之債務人，翻臉比翻書還快。輕者聲稱延期清償，有錢再還；重者則揚言其已孑然一身，無力償還所積欠之債務。債權人遇此情事，始知「悔不當初未借時」。此時，債權人必須經由法律程序取得執行名義，再持之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藉以滿足其債權。倘債務人如有心賴債，或其財產價值所剩無幾時，縱使債權人取得執行名義，也僅能徒呼奈何。是「有錢自己花，莫讓他人倒」，讓存心不良之債務人，竊笑在心中。總之，倘遇債務人不依約清償債務之際，債權人欲滿足其債權，必須藉先取得執行名義，進而向法院聲請執行債務人之財產。

強制執行法固一再修法限制拍賣不動產次數，期能加速強制執行之進行，俾於迅速實現債權人之權利及減少民事執行處之積案。即拍賣次數原無限制，修改至得拍賣7次，繼而現行法規規定得拍賣4次。因近年來經濟不景氣、失業率屢創新高、國民財富大幅縮水，債務人未能依約清償債務之情事大增，是債權人持執行名義向法院聲請執行債務人之財產，有增無減，因債務人之財產往往需歷經多次拍賣程序，始得拍定之情況下，導致法院民事執行處之業務積案如山。而抵押物之債權人固有優先受償之權利，惟抵押物之拍定價格低落，常低於市價或抵押債權甚多，造成擁有大批抵押物之金融業者，無法全額受償，其呆帳損失（Bad Debts Losses）亦持續攀高，實有淪為

艱困行業之虞。

筆者專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法官期間，有鑑於強制執行為實現私法權利之程序及債權之最終保護手段，是強制執执行程序關係債權人債權是否得以實現。故如何確保程序之合法性及實現法律正當性，以發揮強制執行之功能，乃執掌地方法院民事強制執行職務之法官，所應追求之目的。簡言之，如何正確及迅速強制執行，實為法院民事執行處全體同仁之重要課題。

林洲富

謹識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003年4月1日

目錄

CONTENTS

第一章 總 則	1
第一節 強制執行之基本概念	3
第一項 強制執行之意義	3
第二項 強制執行之法律關係	4
第三項 強制執行之種類	4
第四項 強制執行法之性質	6
第五項 強制執行法之立法主義	6
第六項 執行行為之合法性	8
第七項 強制執行修正說明	9
第二節 強制執行之競合	11
第一項 終局執行競合	11
第二項 保全執行與終局執行之競合	13
第三項 保全執行之競合	15
第四項 強制執程序之合併	15
第三節 執行名義	18
第一項 執行名義之意義	19
第二項 執行名義之種類	19
第三項 執行名義之競合	33
第四項 執行名義之時效	34
第五項 有限定之執行名義	34
第六項 執行名義之消滅	35
第四節 強制執行之主體及客體	36
第一項 執行機關及其輔助機關	37

	第二項	執行當事人	40
	第三項	執行客體	46
第五節		強制執行之進行	48
	第一項	強制執行之開始	49
	第二項	強制執行要件之審查	52
	第三項	強制執行之費用	65
	第四項	延緩執行	69
	第五項	停止執行	71
	第六項	執行撤銷	81
	第七項	執行終結	83
第六節		對人之強制處分及擔保人責任	87
	第一項	對人之強制處分	87
	第二項	擔保人責任	92
第七節		強制執行之救濟程序	92
	第一項	聲請及聲明異議	94
	第二項	債務人異議之訴	99
	第三項	第三人異議之訴	109
	第四項	執行當事人不適格之救濟	118
	第五項	國家賠償	119
第八節		例題解析	121

第二章 保全程序 137

第一節	概 說	139
第二節	假扣押	140
	第一項	聲請假扣押之程序
	第二項	假扣押之執行情序
	第三項	撤銷假扣押
第三節	假處分	155

	第一項	聲請假處分之程序	155
	第二項	假處分之執行程序	160
	第三項	撤銷假處分	162
第四節		擔保物之變換及返還	164
	第一項	擔保物之變換	164
	第二項	擔保物之返還	165
第五節		例題研析	166

第三章 不動產之強制執行 177

第一節		金錢債權之執行	179
第二節		查 封	180
	第一項	概 說	180
	第二項	囑託查封及定期執行	182
	第三項	妨害查封效力罪	188
	第四項	損害債權罪	189
第三節		拍賣之準備	190
	第一項	囑託測量	191
	第二項	通知關係人	194
	第三項	查明拍賣標的物使用現況	198
	第四項	函查農地之三七五租約及都市計畫	199
	第五項	函查國民住宅之購買資格限制	201
	第六項	函查工業區土地之購買資格限制	202
	第七項	函查山地保留地之購買資格限制	204
	第八項	集合住宅土地及建物之移轉限制	205
	第九項	拍賣之標的物經公告徵收之處理	206
	第十項	查明共有土地與建物之關係	209
	第十一項	查明未保存登記建物之所有權	210
	第十二項	補正門牌整編證明	211

	第十三項	補正公司事項登記卡及負責人戶籍謄本	211
	第十四項	補正債務人之戶籍謄本	212
	第十五項	鑑價及詢價	212
	第十六項	代辦繼承	214
	第十七項	通知禁止處分及稅捐機關	215
	第十八項	併案處理及調卷執行	215
第四節	定期拍賣		217
	第一項	拍賣條件	218
	第二項	拍賣公告	230
	第三項	公告方式及效力	232
	第四項	酌定保證金	233
	第五項	通知相關人	233
	第六項	執行法院於拍賣期日前應注意事項	234
	第七項	拍賣不動產之現場程序	237
	第八項	拍賣無實益及特別變賣	245
第五節	再行拍賣		248
	第一項	拍賣公告期間	248
	第二項	減價拍賣	248
	第三項	特別拍賣程序	249
	第四項	強制管理	251
	第五項	除去租賃或借用關係	253
	第六項	債務人假造租賃或借貸契約之處理	256
第六節	拍 定		256
	第一項	通知優先承買人行使權利	257
	第二項	函查土地增值稅及追繳書據	261
	第三項	命繳交價金餘款	261
	第四項	塗銷登記	262
	第五項	核發權利移轉證書	263
	第六項	撤銷拍賣程序	264

	第七項 拍定人不繳價金之處理	265
第七節	分配之實施	266
	第一項 參與分配	267
	第二項 製作分配表	272
	第三項 對分配表之異議	277
	第四項 分配表異議之訴	280
	第五項 核發債權憑證	283
第八節	點 交	286
	第一項 法院點交之義務	286
	第二項 點交應注意事項	287
第九節	船舶及航空器之執行	290
	第一項 船舶之執行	290
	第二項 航空器之執行	294
第十節	結案及整卷歸檔	295
第十一節	例題研析	297

第四章 動產之強制執行 319

第一節	概 說	321
第二節	查 封	322
	第一項 定期執行	322
	第二項 囑託登記	327
	第三項 查封之效力	329
第三節	拍賣之準備	329
	第一項 拍賣公告	330
	第二項 指定拍賣場所	330
	第三項 通知關係人	331
	第四項 鑑價及詢價	331
	第五項 核定底價及酌定保證金	331

	第六項 異議之處理	332
第四節	拍賣或變賣	332
	第一項 拍 賣	332
	第二項 變 賣	333
第五節	拍 定	335
	第一項 概 說	335
	第二項 價金交付	336
	第三項 囑託塗銷登記	337
	第四項 拍賣物之交付	337
第六節	例題研析	338

第五章 其他財產之強制執行 343

第一節	其他財產之概念	345
第二節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	346
	第一項 概 說	347
	第二項 執行命令之種類	348
	第三項 執行命令之生效始點	354
	第四項 特別換價命令	354
	第五項 薪資執行	355
	第六項 存款執行	357
	第七項 提存物執行	358
	第八項 對票據上權利之執行	360
	第九項 禁止扣押之金錢債權	360
第三節	就債務人之其他各種財產為執行	365
	第一項 對於物之交付或移轉請求權之執行	366
	第二項 就其他各種財產為執行	367

第四節	第三人異議之處理	372
	第一項 第三人無異議	373
	第二項 第三人聲明異議	373
第五節	對於公法人財產之執行	375
第六節	例題研析	380

第六章 非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 391

第一節	概 說	393
第二節	物之交付請求權執行	393
	第一項 交付動產執行	394
	第二項 交付不動產執行	397
第三節	行為及不行為請求權	401
	第一項 行為請求權	402
	第二項 不行為請求權	405
第四節	意思表示請求權之執行	406
第五節	繼承財產或共有物分割之執行	409
第六節	例題研析	411

參考文獻 417

索 引 421

第一章

總 則

目 次

- 第一節 強制執行之基本概念
- 第二節 強制執行之競合
- 第三節 執行名義
- 第四節 強制執行之主體及客體
- 第五節 強制執行之進行
- 第六節 對人之強制處分及擔保人責任
- 第七節 強制執行之救濟程序
- 第八節 例題解析

關鍵詞：禁止雙重查封、群團優先主義、許可執行之訴、
對人執行名義、對物執行名義

第一節 強制執行之基本概念



本節研讀重點

研讀本節在於瞭解強制執行之意義、法律關係、種類、性質、立法主義及執行行為之合法性。研讀之重點如後：

- 一、終局執行及保全執行之區別。
- 二、個別執行及一般執行之區別。
- 三、平等主義、優先受償主義及群團優先主義。

第一項 強制執行之意義

一、強制執行與民事訴訟之區別

民事訴訟之本旨在於保護私法之權益，而保護私法之權益程序有二種類：(一)確定私權存否之程序；(二)實現私權之程序。先確定私權存在後，再據此實現私權。民事訴訟法規範確定私權存否之程序，而強制執行法則規範實現私權之程序，係執行法律之終局及果實。

二、強制執行之意義

所謂強制執行者，係國家機關基於統治關係，以國家之強制力為債權人強制債務人履行義務，以實現私權之民事程序。換言之，強制執行係債權人依據執行名義，向法院聲請執行，法院基於公法之法律關係，以強制力為債權人強制債務人履行私法上之義務，以實現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程序¹。因此，強制執行權由國家獨占，係公權力之行使，債權人僅有請求強制執行之權利，係對國家之公法請求權，債權人無法自力執行。

¹ 張登科，強制執行法，三民書局有限公司，2004年2月修訂版，1至2頁。陳榮宗，強制執行法，三民書局有限公司，2000年11月2版1刷，2頁。